發文字號: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.09.06 北市法二字第 9020661500 號函

發文日期:民國 90 年 09 月 06 日

要 旨:訴訟法之當事人能力乙節,並非屬自治事項,似不能以自治條例創設之,而公寓大 廈管理條例就管理委員會明定有當事人能力,則屬特別法之規定,與本案擬以自治 條例規定之情況不同

主旨:有關 貴局來函所詢臺北市現有之攤販集中區或零售市場之自理組織,向為攤販或攤 商為處理各該內部組織事務而成立之非法人團體;為加強渠等有當事人能力,可否於 自治條例中規範疑義乙案,復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 貴局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北市建一字第九○二三七一八七○○號函。
- 二、按「有權利能力者,有當事人能力。胎兒,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,有當事人能力。非 法人之團體,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,有當事人能力。」「自然人、法人、中央及地 方機關、非法人之團體、有當事人能力。」「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:一、 自然人。二、法人。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。四、行政機關。五、其 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。」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、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二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一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所謂非法 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,必須有一定之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,並有一定之 目的及獨立之財產,始足以當之。」最高法院六十四年臺上字第二四六一號著有判例 。而當事人能力於民事訴訟法上之意義乃指得於民事訴訟,為確定私權,以自己之名 為請求人或為其相對人之資格(王甲乙、楊建華、鄭健才合著民事訴訟法新論七十九 年十月版第四五頁參照);於行政訴訟之意義,乃指得為行政訴訟主體之能力,亦即 得提起行政訴訟或受訴之能力。(陳清秀著行政訴訟法第二七四頁參照);而行政程 序法之當事人能力係指有參與行政程序,作為當事人之資格(翁岳生編行政法二○○ ○下冊第八九○頁參照)。因此有關臺北市現有之攤販集中區或零售市場之自理組織 ,是否具有當事人能力,仍應依據上開規定認定之。雖地方制度法規定有關創設、剝 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得以自治條例定之,惟依憲法第一百零七條規 定:「左列事項,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……四、司法制度……。」因此就訴訟法之當 事人能力乙節,並非屬自治事項,似不能以自治條例創設之。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就 管理委員會明定有當事人能力,則屬特別法之規定,與本案擬以自治條例規定之情況 不同。惟就行政程序法之當事人能力部分,則於自治條例與之不牴觸之範圍內,得為 規定。
- 三、至於 貴局擬修正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及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為自治條例,並於該自治 條例中加強對攤販或攤商所組成之自理組織自我管理之能力及自治(管理)委員之職

務,使對內部成員具有拘束力,此部分應與當事人能力無關。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,有關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,本件如係符合上開規定,自得予以納入自治條例規範。